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

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能电力”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行使完毕。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5.80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3.7391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灿能电力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 303.7391 万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1,716.09 万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 5.80 元/股，最低价格为 5.15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5.64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共同签署《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862,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855	374,891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0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30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0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南京瑞科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00,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4,049,855	3,037,391	-

发行人应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从二级市场累计回购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29041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3,037,391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议案。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议案。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021年5月和12月，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协议》和《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刘成

刘 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5日